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7 环罚决字〔2022〕9 号

新乡市天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7MA3X7LK806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封丘县北环路 68 号靠近新乡市辉博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曹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年产 50180 平米聚氨酯夹芯板、1430 套冷库门、18580 米排管、9360 米光管项目，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建设项目开工照片、录像;生产线、生产设备超 30%的照片、录像;相关未报批,或者未批准的材料;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勘察示意图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727 环罚告字〔2022〕9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适用规则(修订),该行为适用专项处罚裁量基准(一)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 1:裁量因素: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内容:报告表,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情况,内容: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的,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内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5,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处罚金额(X): 34000,代入公式: $34000 = 1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0) \times$

$[5.0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4)]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34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年产 50180 平米聚氨酯夹芯板、1430 套冷库门、18580 米排管、9360 米光管项目，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与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生重大变动。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叁万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治信访室开具交款通知书，然后将罚款缴至封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银行账号：25700001200000079；代办银行：封丘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账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法治信访室

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治信访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11月30日

